附件2

科技创新青年拔尖人才遴选条件及有关事项

一、支持政策

每年培育支持10名左右科技创新青年拔尖人才，给予每人5万元奖励。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人员所在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1.在本溪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纳税，信用良好。近两年内无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环保违规情况，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为我市钢铁冶金、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绿色建材等主导产业领域以及涉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工业企业。

3.列入省万亿级产业基地培育工程重点项目所在企业优先推荐。

4.主导产业领域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原则上不低于1亿元，或企业上年度上缴税金列居全市前100名，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原则上不低于5000万元。

（二）人选申报条件

1.全职在本溪连续工作2年以上，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有爱国奉献精神；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坚持科学精神，恪守职业道德，品行端正。年龄原则上在40周岁以下，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中级以上职称。对个别作出突出贡献或急需紧缺人才，学历、职称可适当放宽。

2.主要从事研究开发工作，解决企业生产关键核心技术，创新成果显著、经济社会效益明显，近年来在本溪取得的业绩和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省级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专利奖三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第一至第三完成人)或相当奖励项目。

（2）参与省(部)级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以及“揭榜挂帅”科技攻关等相当项目并通过验收，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

（3）在实现国家及省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工业软件开发及推广应用中作出一定贡献。

（4）在改进企业生产工艺和对新产品的研发、新设备的投产使用等科技创新工作起到关键作用，取得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经2名以上相关专业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推荐。

三、申报渠道及流程

1. 符合条件的人员可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填写《本溪市“山城英才计划”科技创新青年拔尖人才申报书》，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依据青年拔尖人才标准审查核实个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在单位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推荐申报。各县（区）工信部门对于举荐人员和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确定遴选推荐人选名单。

3. 市工业和信息局负责受理申报推荐材料，并对申报推荐材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并组织相关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评议，择优予以支持。

4. 报送的材料包括：本单位“山城英才计划”科技创新青年拔尖人才推荐工作情况报告（主要对推荐工作组织情况、推荐申报人选情况、申报材料审核情况等说明）一式1份。纸质申报材料（一式3份按申报人装订成册；光盘1份，附WPS和PDF两种电子版）和《本溪市“山城英才计划”科技创新青年拔尖人才汇总表》。

四、申报名额

本钢集团申报人数不超过3人，其它各单位申报人数不超过2人。

有关申报材料电子版请到本溪市工业和信息局官网（https://gxj.benxi.gov.cn/）通知公告板块处自行下载。